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莊怡雯即天使廚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則依約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改按逾期當時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%計付遲延利息。如逾期償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28,4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

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